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高程海

2022年7月20日